

石油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09年1月至109年6月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石油基金			
參加第10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及第13屆世界未來能源高峰論壇	(4)參加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阿布達比舉辦之「國際再生能源總署」第10屆會員大會及第13屆世界未來能源高峰論壇，爭取我國於國際再生能源相關組織曝光之機會，並協助宣傳國內再生能源產業之實力，進而拓展我國再生能源產業之市場版圖。	95	-
<p>說明：</p> <p>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</p> <p>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（1）考察、（2）視察、（3）訪問、（4）開會、（5）談判、（6）進修、（7）研究、（8）實習及（9）業務洽談等9類。</p> <p>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</p>			